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9

协助地雷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终止地雷造成的痛苦已经作出了许多工作。销毁的地雷已经超过 4 100 万枚。土地已被清除，并已归还社区使用。越来越多处于风险的人民已经拥有减少风险的知识 and 技能。幸存者和他们的家属也越来越认识到他们拥有在社会上和经济上重新融入他们居住的社区的权利。目前已有 156 个国家加入了这项公约。

除了《禁雷公约》以外，其他文书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各项活动，包括联合国的应对，也都对国际排雷行动产生了影响。2006 年，联合国为清除集束弹药在黎巴嫩部署了快速反应能力，并与民间社会和会员国合作拟定了一项有约束力的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国际文书——《集束弹药公约》。这项公约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缔结，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签署。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都构成越来越大的挑战，这些装置产生的后果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外地行动，危及工作人员，及需要采取更高的安全措施，造成成本损失，并减少行动的整体效率。

* A/64/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列入最近收到的资料。



本报告概述自秘书长提出前一份报告 (A/62/307 和 Corr. 1-3) 以来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按照机构间排雷行动的政策和战略设定的四项战略目标在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受害者、销毁储存和宣传等领域取得的成就。¹ 报告内还包括了一个为排雷行动拟议的前瞻性议程。

实现保护平民的共同目标，使其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荼害，是一条漫长的道路。甚至在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都被清除之后，一个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提供幸存者使他们成为社区积极和生产的成员所需的一切支持。秘书长重申，联合国承诺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些挑战。

¹ 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2006-2010 年。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2/99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以前就协助扫雷和地雷行动提交大会的历次报告列出的所有相关问题取得的进展。

2. 自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又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开放签字以来,已有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项条约。超过 4 100 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销毁,这些地雷的生产、销售和转让也大都已经停止。2009 年 3 月 1 日标志着条约生效十周年,公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

3. 除了杀伤人员地雷之外,所有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依然存在各种难题。2006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² 中《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并重申他曾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和履行这项议定书。2008 年 12 月,秘书长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开放签字,目前已有 98 个签字国和 14 份批准书和接受书。秘书长希望这份条约早日生效。

4. 遵循其机构间政策,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其中包括 14 个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³ 以及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等观察员实体,通过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主管人员和工作层面的定期会议,继续确保全系统所有地雷行动支柱和活动方面的一致性以及“一个联合国”的方针,并充分尊重行动小组每个成员的个别作用和职责以及相对比较优势。本报告强调的要点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对受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了符合战略和具有效果和高效的支助。

5. 联合国的战略目标是与国家当局、领土、非国家行为者、受影响的社区合作并与非政府组织、捐助者、私营部门、国际和区域等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的威胁,直至联合国提供的地雷行动援助不再是必要的时候为止。联合国排雷活动遵循的是《2006-2010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确定的四项战略目标:将死伤人数至少减少 50%;减轻社区生活和生计面临的危险,扩大至少 80%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行动自由;将地雷行动方面的需要纳入至少 15 个国家的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和预算;在至少 15

²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³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秘书长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个国家协助建成国家机构来管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和同时培养剩余反应能力。

二. 有关地雷行动的国际文书的最新情况

6. 联合国继续倡导各国普遍加入现有法律框架，并鼓励各会员国扩大这些机制，制定新的国际文书，以保护平民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祸害，如 2008 年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情况。它与关心的国家、民间社会、排雷行动和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这项工作。

7. 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最近完成销毁储存弹药义务的缔约国有埃塞俄比亚(2009 年 4 月)，布隆迪(2008 年 3 月)，苏丹(2008 年 3 月)和在 2007 年 10 月销毁其储存的阿富汗。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对 15 项要求延长清除时限的请求作出了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了援助，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约旦、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也门和津巴布韦编制了要求延长期限的这些请求。

8. 自 2007 年以来，两个平行和相互加强的进程同时进行，以期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影响：“奥斯陆进程”，目的是禁止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和一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发起在政府专家组内就一项提案进行谈判的进程。2008 年底，政府专家组提出了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作为就这项议定书进行谈判的基础。这些谈判仍在继续。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向各国代表团提供了实地技术资料，供其在谈判中审议。

9. 支持奥斯陆进程的会员国分别在奥斯陆(200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利马(2007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惠灵顿(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并在都柏林举行了外交会议(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外交会议上，他们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联合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提供了证据，证明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造成的影响。2008 年 12 月 4 日，9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4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中有一个临时适用条款。除了开展全球宣传工作之外，开发署提供了特别支持，协助组织了 15 次全球和区域会议，包括为来自低收入国家和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的 750 名政府代表管理赞助方案。秘书长接受担任集束弹药公约保存人的职责，他欢迎这份新的法律文书，并保证对缔约国履行责任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10. 秘书长仍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背景下就集束弹药问题进行谈判，作为对集束弹药公约的补充和相互加强。他敦促在 2009 年进行的进一步审议应以人道主义原则为指导，这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根本基础和新的《集束弹药公约》设定的基准。

11. 除了集束弹药的范围以外，有 110 个缔约国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宗旨是保护军队不受到不人道的伤害和防止平民受到某些类型常规武器的残害。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与排雷行动特别相关：目前有 93 个签字国签署了经修正的《关于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目前有 59 个签字国签署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联合国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资料，协助协调员编制关于第 4 条草案、电子报告模板样本、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进行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及制作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的国家报告。

12.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向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所作的发言强调指出，需要加强现有国际规则，使其适用于反车辆地雷和其他没有被界定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地雷。在 2008-2009 年，联合国积极支持举行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是一项裁军事务厅在欧洲联盟资助的情况下通过欧洲理事会进行的联合行动。研讨会分别在圣多明各、洛美、阿拉木图、拉巴特和加德满都举行。根据联合国倡导促进所有相关文书的优先工作，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而尤其是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符合重要的宣传目标。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签署。该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9 年 7 月，已有 60 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包括受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在同一天，3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⁴

14. 为了支持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6 年为该公约成立了一个机构间支助小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 2008 年参加了会议和讨论，并从一些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⁵的调查报告 中获悉，大家普遍知道这项公约和其中的规定，以及拥有满足具体需要和落实残疾人的权利的机会，尤其是拥有参与、不受歧视和无障碍环境的机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协调下，并在幸存者团(以前称为地雷幸存者网络)协助下，开发了宣传工具包，⁶旨在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以促进更多的理解和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15. 2008 年 1 月，开发署前署长强调了残疾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性，认为应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的组成部分。作为开发署积极支持公约的部分工作，在

⁴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最新资料可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⁵ 如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⁶ 查阅 www.mineaction.org。

2008-2011 年开发署的战略计划中，残疾人已被作为关键团体列入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实行民主治理和危机的预防和恢复——特别是有关排雷行动的优先领域。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同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其他伙伴合作，促使援助受害者的责任符合人权标准，并查明各种条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特别侧重残疾人权利公约。

17. 如阿富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伊拉克、缅甸、巴基斯坦和秘鲁等一些国家的非国家武装团体目前都正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使人受害的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这往往造成破坏性的影响。在“日内瓦呼吁”的协调下，39 个非国家武装团体迄今已经签署了承诺书，保证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他们控制下的地区合作进行排雷行动和销毁储存。秘书长鼓励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停止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并且不使用无论是在使用之时或在冲突结束之后给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弹药。

18.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9/277)指出，联合国的行为者，包括那些参与排雷行动的行为者，应设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就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类型武器的问题进行接触，以期寻求他们遵守适用的法律。根据 2004 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商定的《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46，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继续支持排雷行动，以协助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人口。秘书长鼓励各缔约国在今年早些时候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及其执行工作中作出类似的规定。

三. 联合国对地雷行动采取的行动

A. 整合联合国系统的地雷行动

19.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已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工作的许多方面。这反映了排雷行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工作以及对早日恢复、发展、安全、保护儿童和所有人的人权工作取得成功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20. 自 199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排雷行动对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对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到受影响国家和地区都至关重要。自 2007 年以来，超过 50 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都提到了排雷行动。例如，在最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670)中，清除 40 多个尼泊尔军队布设的雷区仍然是达成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目标。最近延长的任务规定也认识到排雷行动对维和行动以及对人道主义、早期恢复和发展活动提供了支持。

21. 在 2007 年，三分之一的伤亡都是儿童，而在一些国家，伤亡率更高达 80%。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开发了一套排雷行动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这个系统管理的数据已对评估受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人口和社区的状况以及对发展适当的预防策略和方法作出了帮助。排雷行动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保障儿童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以及对儿童幸存者提供援助。

22. 联合国努力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排雷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已加倍努力，确保排雷行动方案对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都有相同的影响，并都享有作为实践者和受益者平等得到排雷行动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男子在各自社区的排雷行动中都有作出决策的地位。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分别在内罗毕和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召开了两次国家和国际排雷实践者全球讲习班。

23. 在联合国后勤基地举行的评估研讨会是两性平等学习周期中的一个重点，其中来自各国排雷行动机构的代表、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实地参与人员、培训人员和性别问题专家围绕着对性别主流化问题达成共同理解，验证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模式，并提出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2009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支持了外地主导的倡议，执行国家和外地工作人员作出的建议，包括 3 月份召开的亚洲性别问题区域研讨会，并开展了实践性别平等的试点社区。

B. 向排雷行动界提供服务

24. 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的作用之一是监测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全面威胁。在每月举行的协调会议上，对潜在威胁和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建议的应对办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应当采取的适当行动。

25. 有效规划和迅速应对紧急情况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努力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产生的威胁的关键。自 2001 年以来，《地雷行动计划和快速反应框架》提供了一个总体结构和处理方法。在此范围内，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成员计划采取适当反应，便利快速部署评估特派团。利用指定用途的专款，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 2008 年格鲁吉亚冲突后立即派遣了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并在 2009 年部署了一组人员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在加沙建立了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根据联合国早期复原的整体框架，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在加沙建立了一个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以便协助平民和人道主义机构。

26. 2008 年 6 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会同其待命后勤支助伙伴——瑞典紧急救难总署(以前称为瑞典救援服务署)，在瑞典举行了第五次年度快速反应训练演习。这项活动的重点在于建立一个紧急环境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2009 年的演习提供了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附属部门参与的机会。

27. 在阿富汗、乍得、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苏丹、索马里和西撒哈拉进行了内部或外部评估。机构间特派团也在索马里(2009年1月)、埃及(2009年4月)和伊拉克(2009年5月)展开了工作。开发署支持进行各项方案规划工作,通过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派遣人员前往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等地进行视察,以便在早期复苏、减少灾害风险和社区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进行排雷行动。

28.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仍是规划排雷行动的重要基础。通过年度审查不断保持它合乎实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协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管理审查过程。四个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得到了核可,提供了建立排雷行动方案、战区排雷、排雷行动和环境及评估的指导。有关制定八项新标准⁷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其中包括取代目前两项标准的三项标准,以便更清楚地说明开放使用曾经怀疑布有地雷的土地的进程。此外,对所有标准都进行了彻底审查,以确保它们充分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29. 排雷行动持续采用各种新的技术,并且许多方案使用了比以往多得多的机器。在许多情况下,机器减少了清除的费用,增加了产出,开放式犁地安排的好处和效力均已呈现,这反映在为提供这种能力制造的新机器的数量越来越多。虽然没有革命性的排雷办法出现,但在传统设备领域继续作出显著改善,如金属探测器,其中一些探测器现在可以看出金属的大小和类型。

30. 通过在克罗地亚(2008年)和在日内瓦(2009年)举行的论坛年度会议,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持下,协助进行了有关新技术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并发行了各种出版物,其中包括排雷行动处和排雷中心编制的《技术通讯》期刊和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编制的《排雷行动杂志》。

31. 虽然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的估算分摊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排雷活动的费用,但许多国家还向一些专题和地理信托基金提供其他预算外自愿资源,以解决排雷行动所需的资金,如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苏丹共同人道主义基金、刚果民主共和国总合基金和联合国尼泊尔和平基金。

32. 排雷行动支助小组由捐助国轮流担任主席并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供秘书处支助,它继续定期开会。支助小组使捐助者和联合国有机会就新出现的趋势、优先行动事项、资金缺口和切实有效地协调和执行排雷行动分享信息。

⁷ 制定中的标准:信息管理;土地释放;非技术调查;技术调查;排雷机器操作员的安全;排雷机器的使用;机器排雷后的品质保证和控制;和支持受害者的准则。

33.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编制的排雷行动项目总表仍然是一个独特的资源工具。该总表的目的是反映国家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执行伙伴提议进行的活动。自秘书长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这份总表的制作已完全自动化，并且它是一个使用因特网的线上系统。2008年的排雷行动项目总表编制了总预算40 290万美元，包括来自34个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总部的390个项目。利益攸关方高级别的参与显示在外地一级协调机制的成熟。共有101个呼吁机构和组织提交了提案。

34. 截至2009年5月1日，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在2008-2009两年期得到的捐款总额为12 670万美元。在2008年，17个国家政府、欧洲委员会和共同人道主义基金为苏丹提供了自愿捐款。自2002年7月1日以来，总共有25 050万美元的分摊会费用于布隆迪、乍得、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黎巴嫩、索马里、苏丹和西撒哈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在2008-2009财政年度，指定的拨款共有6 340万美元，相比2002-2003财政年度为720万美元。

35. 在2007年和2008年，通过开发署预防危机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捐助国共资助了1 540万美元，支持26项排雷行动方案。⁸在同一时期，通过该基金还捐助了520万美元，支持全球和国家宣传活动以及组织全国性的会议和赞助方案。

36. 机构间排雷行动通信工作组计划和执行了提高公众和媒体对下列活动的认识，例如2009年开展排雷行动项目总表、第九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缔约国会议、集束弹药公约开放签署、颁赠南森奖给黎巴嫩南部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等。该项活动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报纸、杂志和广播都有特别报道。2009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家排雷行动主管和联合国顾问年度会议期间，具体对各国排雷行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媒体培训。

37.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与纽约联合国新闻部及其全球新闻中心网络进行了协调，向当地和国际媒体散发了通告。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外地办事处利用总部提供的材料，支持它们与全球事件有关的媒体关系。对外地方案的媒体培训在联合国后勤基地进行。

38. 2008年，对排雷行动网站(www.mineaction.org)作出了改进，包括更新了人权条约监测数据库。它使用户能够跟踪哪些国家已经批准与地雷行动有关的条约。每星期约有1 000名不同的访问者访问www.mineaction.org，而在进行特别活动期间，如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时，访问的人数就更多。

⁸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四. 执行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取得的进展

39.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列出了战略目标、与每个目标有关的活动和衡量执行进展情况的指标。它由“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机构间政策”提供资料，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如下但不限于：

A. 战略目标 1：将死伤人数至少减少 50%

40. 联合国通过协助国家政府当局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基准数据、标识和圈围雷区、清除和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对幸存者提供援助的方式，协助预防和减少伤亡和鉴定幸存者的身份。

41. 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全球伤亡人数自 2007 年以来显著下降。然而，统计数字还表明，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构成的威胁、新的地雷产生的威胁和在几个地区增加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继续对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造成伤害。

42.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地雷风险教育活动的协调和增加排雷行动大幅减少了列入报告的伤亡人数。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查明有 239 名受害者，其中包括 39 名新的受害者，相比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止，只有 17 名受害者。在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支助的情况下，制定了国家地雷风险教育标准和一项战略。执行伙伴组织了 6 200 次地雷风险教育讲习班，教导了约 120 万人。地雷风险教育集中在国内受影响最严重的六个省份：南北基伍省、加丹加省、马尼埃马省、赤道省和东方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对提供空中运输和后送服务起到了关键作用。

43. 在黎巴嫩南部，由于在 2008 年继续努力广泛进行排雷工作和进行地雷风险教育，平民伤亡人数已大大减少。农民能够提高社区生产能力和增加经济稳定。在 2008 年 10 月 6 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管理的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荣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颁发的南森难民奖。有一千名排雷人员被选获奖。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出：“通过他们辛勤的工作和奉献的精神，排雷小组为近百万名流离失所的黎巴嫩人创造了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条件”。奖金被用来为 7 个村庄的 43 户农家购买母牛，他们都依靠牲畜维持生计，但由于冲突他们失去了所有牲畜。

44. 在莫桑比克，伤亡率在 2009 年下降到几乎为零，这可部分归因于大力进行了地雷风险教育活动的缘故。开发署自 1995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莫桑比克的排雷行动，并一直在排雷行动的所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毛里塔尼亚，由于在受影响地区进行有效的排雷行动和提供地雷风险教育，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没有任何新的受害者的报道。

45.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儿童基金会在尼泊尔当地进行的排雷活动和地雷风险教育已经大大减少了伤亡人数。在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缩编之后，尼泊尔政府在致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信中指出，如果没有联合国的支持，它无力清理雷区。因此，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制定了一个完整方案，支持尼泊尔军队进行扫雷活动和建立进行风险教育和援助幸存者的能力。

46. 索马里北部地区的伤亡人数也急剧减少，这部分是开发署支持进行各项工作的缘故。“邦特兰”和“索马里兰”两地的伤亡率已经下降到 50%的目标值以下。开发署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培训了九个国家排雷小组支持进行地雷行动。在索马里中南部，未经核实的数据表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人数可能正在增加。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开始在这一地区建立能力，对受影响的社区进行调查，并提供地雷风险教育，但安全局势阻碍了工作进展，而在索马里中南部迫切需要向受害者提供更多援助。

47. 在斯里兰卡，从 2005 年至 2009 年 3 月，虽然国内北部和东部地区与地雷有关的事件有所增加，但没有死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报道，同时受伤的人数也减少了 80%。2009 年 4 月由于北部地区不断升级的人道主义局势，导致有新的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到医院就诊。不过，目前还没有这方面官方和核实的数据可以提供。过去两年伤亡人数全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政府管理并由军队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方案取得了成功的缘故，此外，在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支助的情况下，也进行了地雷风险教育。儿童基金会还与该国政府和地方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协助了 13 000 多名残疾人。

48. 由于作出了排雷和进行地雷风险教育的努力，苏丹也到达近乎无人伤亡的地步，尽管在 2006-2007 年由于人口流动增加，报道的受害者人数曾短暂上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进行的“道路紧急修复和主要运输通道的排雷”项目在 2008 年排除了 20 多万枚地雷和未爆弹药，并清除了 220 公里道路的地雷。粮食计划署正将排雷活动移交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它已同意承担该项目的排雷优先事项。“开放道路”已经促成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帮助经济贸易和企业，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粮食计划署在雨季无法进入的偏远地区预先提供粮食援助。粮食计划署现在在苏丹南部通过道路运送大部分粮食援助，只有在道路被大雨和洪水阻绝时才使用空投。在苏丹还有一个受害者全面援助方案，它在国家政府当局的协调下，受到联合国的监测和评估。

49. 在厄立特里亚，与厄立特里亚排雷管理局和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最近合作编制的国家残疾人数据库再次证实，大多数意外事故都发生在平民身上，特别是放牧或嬉戏的儿童。目前已经部署了受过训练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地雷/未爆弹药综合服务队，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对其提供了支助。联合国还支持执行了设于社区的幸存者康复方案。然而受到地雷污染的地区仍然面积广泛，2007 年和 2008 年的伤亡人数大约增加了 30%。

50. 在伊拉克库尔德地区，2007 年和 2008 年的干旱迫使牧羊人进入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地区放牧。这使 2008 年的死亡人数增加了一倍多。为了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状况，开发署、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个地区建立了一个受害人援助项目。该项目加强了应急反应，并对残疾人提供了心理和身体复健和社会经济康复。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帮助伊拉克政府履行《禁雷公约》规定的义务，建立了监管框架，散发了全国性的调查报告，并发展了作为所有排雷行动支柱的国家战略、政策和能力。在约旦，伤亡人数也有增加，其中大部分事故都与人民收集未爆弹药有关。在赞比亚，情况相同，儿童基金会已经向难民提供了地雷风险教育。

51. 在其他地区，报道的伤亡数字一直保持稳定，尽管作了很大的扫雷工作和地雷风险教育工作。在阿富汗，难民的涌入，连同他们对环境不熟悉，加上贫穷和收集废弃金属的作法，都是造成大多数平民伤亡原因。在这方面，联合国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发展其能力，并加强其对残疾人的反应。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流动、孩童玩弄未爆炸的弹药和边境地区发生事故之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出现略有下降的趋势。一些国家，包括乌干达，能够为援助受害者发展全面计划。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基金会支持国家战略目标和减轻地雷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例如车臣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儿童基金会在每一所中学进行地雷风险教育，对幸存者的就业机会和提供心理社会援助还可做更多工作。

52. 除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平民受害者之外，涉及排除这些危险的人员继续有所伤亡。秘书长对失去生命或被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的人表示感谢，他还向他们的家属表示慰问。

B. 战略目标 2：减轻社区生活和生计面临的危险，扩大至少 80%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行动自由

53. 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使农民失去了生计，阻碍了房屋建造、重新安置和牲畜放牧。联合国协助查明和优先协助那些受到最严峻社会经济影响和行动自由受到最大限制的社区，以便集中力量腾出土地用于生产，并确保足够的监测系统衡量进展情况。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提供土地和开放运输道路以及确保行动自由和获得主要的基础设施。

54. 对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可疑地区进行了勘查——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显示地雷已被清除的社区数目、道路获得清理的公里数和释放的土地面积数都已大幅增加。这使社区得以恢复生计，并有更多土地和基础设施用于放牧、农业、道路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

55. 在阿富汗，危险的爆炸物已被清除的受影响社区的数目在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一倍，尽管危险的爆炸物包括简易爆炸装置仍不断地被发现。清除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电力线上的爆炸物，已提高了对喀布尔的电力供应，这是排雷行动取得的实效。此外，在阿富汗，清除一个铜矿的地雷将造就数百个工作机会，它能够推动国民经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每年达 1 631 个社区从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与市政当局合作进行的排雷活动得到好处。

56. 在乍得东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排雷行动股能够证实 211 个社区已经免除了地雷的影响。秘书长希望，今后中乍特派团的预算将继续为乍得东部的道路核查方案提供资金。在塞浦路斯，由欧洲委员会提供资金，一个尼科西亚的主要过境点已经开放，3 个雷区的地雷已被排除，而缓冲区内 82% 的地雷已被清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无法进行全国范围的地雷影响调查；但是，排雷行动已使 1.2 平方公里以上土地的地雷清理完毕，使道路能够开放供当地社区和人道主义组织使用。最近，在戈马和周围地区部署了排雷小组，并在该地提供了地雷风险教育。在埃塞俄比亚，对地雷的状况得到了更全面的了解，开发署提供了持续的技术咨询、资源调动、能力发展和质量保证。将近 16 平方公里怀疑可能埋有地雷的土地释放给大约 13 万人生产使用。

57. 在厄立特里亚，大约 7 500 名流离失所者在主要基础设施的地雷清除后回返了家园。该国解决人道主义挑战的需求仍然很高，如需确保在南部区和加什-巴尔卡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和加强粮食安全。在伊拉克，尽管自最近冲突开始以来没有保存记录，但大约有 3 300 个社区受到了影响，而目前有 220 个社区免于地雷的影响。联合国支持清除了大约 15 平方公里的土地，受益农民约 1 500 人及其家属。儿童基金会与开发署和国家排雷行动局协调，进行了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加强了国家能力和支持了受害者监督机制的建立。秘书长仍然关注民间排雷努力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没有完全恢复，因此，鼓励伊拉克政府加强作出此类努力。

58. 在黎巴嫩，黎巴嫩排雷行动中心从 2007 年至 2008 年会同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协调清除或通过其他排雷技术释放了 42 平方公里受集束弹药污染的土地。至今发现和销毁了超过 15 万枚子炸弹和 16 000 个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自 2009 年 1 月以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留驻的工作人员一直都在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各个部队派遣国。在莫桑比克，自 2007 年以来，受到清理的土地不到 5 平方公里，而该国共有 541 个受影响的地区约占面积 12 平方公里。释放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地雷的土地已产生重要的社会经济影响，并且进一步清除地雷有助于政府达成减贫的战略目标。

59. 在尼泊尔，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对衡量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问题和加强国家能力提供了协助。在清除军事雷区方面已经作出了进展，从而能够开发和扩充通讯站和电站，这将增加 10% 的电力输出。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多数在

全面和平协定的支持下，监督销毁了超过 18 000 个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60. 在斯里兰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冲突在有些地区造成了新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并有一个时期中止了所有排雷活动，包括清理和调查。该国政府和军队努力清除这些地区的地雷，它们得到了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这项工作已经扩大，以满足清除地雷的需求。在没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据称通过战区清除和排雷工作已将 3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供流离失所者用于重新安置、生产性使用、运输道路和其他用途。

61. 在索马里的“索马里兰”地区已经取得了进展。自 2005 年以来，该地所有可疑地区的三分之一已经归还给社区，并且在清除地雷后已经打通了道路，提供了上学的机会。开发署支持在“索马里兰”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它在 2008 年接触了 71 677 人。在索马里的“邦特兰”地区，一个由联合国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排雷小组在 2008 年 8 月恢复排雷工作。到目前为止，2 642 个战争遗留爆炸物已被清除，“邦特兰”最后剩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也已销毁。地雷风险教育仍然有限，尽管儿童基金会已将这个问题纳入保护儿童的工作。不过，在索马里中南部地雷风险教育取得了进展，而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在 2008 年达到了 26 343 人，在 2009 年达到了 4 782 人。联合国各机构也提供合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前提供紧急地雷风险教育。

62. 在苏丹，2009 年 6 月完成的地雷影响调查报告查明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5 个受影响社区和 162 个可能危险地区，这使受影响社区数目增加到 268 个和可能危险地区数目增加到 605 个。主要成就是完成道路排雷工作，使该国北部和南部两地现在能以道路连接，并在一些受到高度影响的社区清除了 241 个可能危险的地区。在塔吉克斯坦，据报道，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近 60% 的牧场利用不足。除了开发署对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中心管理的国家方案提供支持之外，儿童基金会如取得该国政府的批准，打算在学校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同时也在校外扩大防雷教育工作。在乌干达北部，开发署通过支持排雷工作，协助了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确保清除地雷和提供风险教育得到适当处理。仅 2008 年一年，在联合国支持下，该国政府进行的排雷活动释放了超过 77 平方公里的土地，供农业使用和运输道路。在毛里塔尼亚，通过“土地释放政策”的通过以及进行的排雷工作，在 2008 年释放了 14 平方公里的土地。

63. 在赞比亚，开发署在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帮助进行了全国性调查，以协助该国履行公约义务。开发署与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进行协调，对难民社区提供了地雷风险教育。在 2008 年，开发署对政府将排雷工作与发展联系在一起提供了支持。

64. 至今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尽管如此，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联合国仍面临着各种挑战，其中国家和地区目睹了新的或重新开始的冲突或冲突后的重建受

制于缺乏安全、基础设施不足、虚弱的国家协调机制或资金不足的障碍。全国性的调查仍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开展。联合国同国家排雷行动从业人员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协调下，并在捐助国的慷慨支持下，仍然致力于进行扫雷行动，使受影响的社区重新获得行动自由，并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状况。

C. 战略目标 3：将地雷行动方面的需要纳入至少 15 个国家的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和预算

65. 排雷行动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融入发展战略以及促进国家主导。联合国提供支持，使国家当局能够制定必要的管理能力和协调排雷行动的所有方面，并努力确保受援方案过渡到国家管理是可持续的。联合国协助 26 个国家和地区⁹将地雷行动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和调动国家资源资助排雷行动。

66. 一些国家在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将排雷行动纳入它们国家发展计划。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塔吉克斯坦已将排雷行动纳入了它们的减贫战略文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9–2019 年的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在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已经制定并已加强，它们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确定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10–2014 年人的安全目标成果。在这方面，政府将采取监管政策和体制框架，以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柬埔寨、乍得、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也门也已将地雷行动纳入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67. 在厄立特里亚，排雷当局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已经制定了到 2009 年进行的排雷行动的战略计划。这项计划提出了战略目标预备达成的指标，并且政府也已经发展了处理排雷行动问题的国家能力。在埃塞俄比亚，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在联合国和克兰菲尔德大学的支持下，也已建立了 2006–2011 年的国家战略计划。

68. 在阿尔巴尼亚，排雷行动已被纳入加入欧洲联盟前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政府已将阿塞拜疆国家排雷行动机构纳入该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确定排雷行动为有待列入其联合国发展计划的重要发展领域之一。

69. 在莫桑比克，该国政府《减少绝对贫穷行动计划(2005–2009)》强调，应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解决地雷污染问题。这项计划将延长到 2011 年。

70. 在柬埔寨，地雷行动已被纳入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并且建立了第九个千年发展目标以解决援助受害者和排雷行动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处理地雷和未爆

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科索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

弹药行动的国家战略计划：“前进的安全道路”将被纳入该国政府的国家增长和消除贫困战略。

71. 在斯里兰卡，排雷行动已被列入为地区和分区制定的发展计划。在乌干达，排雷行动是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已全面纳入和平、恢复和发展计划，它是该国政府在北部地区促进稳定和恢复的主要框架。

72. 联合国向阿富汗政府提供了指导，以确定《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能够实现的切实目标，旨在到 2011 年减少 70% 的受污染地区。联合国还支持塞浦路斯政府实现它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作出的承诺，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最近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清除联合国管理的缓冲区内的地雷。

7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排雷行动尚未反映在国家计划内，但联合国加强该国政府作出努力，通过一项排雷行动法律，并核可一项秘书长充分支持的国家结构。在厄立特里亚，继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成立以来，开发署支持了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的通过，这表明厄立特里亚承诺协调和执行该国排雷行动方案，以及儿童基金会支持关于地雷风险教育和监管受害者的现有国家能力。在埃塞俄比亚，在联合国协助下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预期这有助于实现该国减贫战略的所有 8 个关键要素。

74. 在伊拉克，排雷行动纳入国家计划尚待 2009 年新的国家发展战略是否得到批准。开发署支持环境部将排雷行动纳入新的国家发展战略，并正与该政府拟定分摊费用的安排。在约旦，排雷行动被纳入了地区发展规划进程，同时联合国支持五年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莫桑比克的排雷行动通过临时协调机制连接到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而且开发署正在推动制定新的国家排雷行动政策，这将使排雷行动正式纳入发展和重建部门。

75. 在尼泊尔，联合国帮助确保将排雷行动纳入全面和平协定以及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这形成了日后立法的法律框架。联合国也致力于加强有系统地协调和制定优先机制，并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规划的主流，同时它也正在继续协同和平和重建部进行排雷行动。

76. 在索马里的“索马里兰”地区，排雷行动成为拟定和重建防洪和道路建设计划的一部分。2009 年 1 月“索马里兰”通过立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体现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主要条款并制定了执行监督工作的指导。

77. 在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制定的 2007-2011 年五年战略计划包括了排雷行动战略目标。民族团结政府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和东部苏丹和平协议。该协定要求成立排雷行动中心。苏丹南方政府制定了一项五年排雷行动计划，同时，联合国支持在政府当局要求进行的优先排雷工作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在泰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排雷行动已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需要参与排雷行动的各方协调它们

在全国作出的努力。在赞比亚，联合国一直支持拟定一个临时排雷行动战略，直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全国调查完成为止。

78. 联合国支持根据国家方案，确保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权利作出的努力，并促进残疾人的利益。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5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供了对监测实现这项战略目标取得进展的看法。为了支持当地工作人员利用公约监测系统提供的机会，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 www.mineaction.org 网址建立了一个数据库。这个数据库使当地工作人员能对国家报告提供资料，无论是提供数据给国家报告，或是提供数据给向条约机关提供资料的联合国对口单位。

79.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也在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以及监测相关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的协调情况。在国家一级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可能导致根据援助受害者的规定审查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秘书长鼓励非签署国评估《残疾人权利公约》对现行国内立法的影响，以期批准这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0. 世卫组织支持创伤和残疾护理和康复的工作连同伤害数据的收集对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技术和规范性的指导，以便提高存活率和减少各种形式伤害的受害者的残疾，以及准确地说明伤害负担的特性。虽然这种支持并不具体针对地雷伤害，世卫组织提供的技术和规范性指导提供了实例，说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如何能纳入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计划、方案和框架。

D. 战略目标 4: 在至少 15 个国家协助建立国家机构来管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和培养剩余反应能力

81. 特别是在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为政府管理的倡议提供技术支助的方案内，联合国协助各国政府发展能力，使国家排雷行动机构能够管理、协调和执行适当的应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管理方案的国家和地区，主要重点是协调排雷行动的实施和制定成功地过渡到国家管理和责任的战略。所有联合国支持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国家排雷行动机构，通过适当的训练和装备齐全的排雷行动能力，最终能够达成排雷目标，而不需太多国际支持。

82. 在阿富汗，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与该国扫雷部合作协调进行排雷活动，这是朝向该国排雷行动国家化的重要一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通过提供培训和协调排雷活动，一直支持 2008 年创建的国家结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也已发挥作用，制订了管理国家结构的法律框架，与军队、警察和民间社会合作建立了一个剩余反应能力，并主张政府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遗产采取主导。

83. 在伊拉克，开发署一直支持伊拉克排雷行动机构和该国政府修订其原来战略规划。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开发署提供了战略规划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并通过

在伊拉克南部设立的专门性非政府组织，支持建立实务排雷能力。此外，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支持通过加强现有体制在伊拉克建立管理能力作出的努力。

84. 在约旦，2005-2009 年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已经得到了有力的政府和国际支持。该国发展了国家能力，包括国家计划、影响调查、排雷行动标准、质量管理小组、受害者数据库和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对国家计划进行了重新拟订，以便考虑到联合国支持的过渡问题和结束。在科索沃，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和联合国共同合作制定 2008-2010 年多年战略计划，并继续协助 2002 年建立的国家能力。联合国通过提供设备和培训方案支持这些国家能力。

85. 在黎巴嫩，开发署通过提供培训、技术咨询和行政援助的方式，支持起草主要排雷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排雷行动支助结束战略、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开发署一直在黎巴嫩合作努力对发展国家能力提供支助。自 2007 年以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支持一个过渡战略，以便在黎巴嫩南部地雷行动和协调中心关闭后，提供设备和人力资源给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在毛里塔尼亚，开发署一直与国家当局合作，协助它拟定国家战略和国家排雷行动计划。

86. 在莫桑比克，2008-2012 年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已经制定，用以指导国家的活动。开发署提供援助，使主要战略文件内容全面一致，并提供技术知识和资金，加强遵守国际规定的的能力。在尼泊尔，国家计划尚未制定，排雷活动主要由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协调和开展。

87. 在索马里北部地区，开发署已经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支持该国排雷行动计划的发展，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在索马里“邦特兰”地区，也已拟定了一个战略计划。该区域当局负责整体排雷行动方案以及排雷小组处理排雷活动。在索马里的“索马里兰”地区，排雷行动也由区域当局协调，而开发署提供培训和专家支持，使排雷行动切实有效。

88. 联合国在 2008 年初开始在索马里中南部开展排雷行动能力。在勘探社区和向回返者提供地雷风险教育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安全局势仍然脆弱，从而影响进行活动的的能力。在尼日尔，开发署在 2008 年协助政府在收缴和管制非法武器全国委员会内建立了一个排雷行动工作组，以便协助政府规划排雷活动。

89. 联合国已经帮助苏丹建立了国家能力，提供了关于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培训课程，以及帮助国家当局建立了自己的总部及办事处。

90. 在塔吉克斯坦，开发署协助国家排雷行动机构加强管理、协调、监督和业务质量保证的有效性。在泰国，开发署支持国家能力发展项目，以提高战略规划和协调，并且政府已经发展了若干行动能力，包括培训中心和扫雷行动单位。

91. 在乌干达，排雷行动方案由国家主导和执行。开发署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包括协助拟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和协助编制政策草案，以便指导排雷活动和建立国家受害者数据库。

92. 联合国建立国家排雷行动能力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相当大的进展。许多国家的战略计划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已经建立。联合国的支持对许多国家发展能力也非常宝贵，它提供了加强国家排雷行动结构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然而，目前仍存在着持续的挑战，需要采取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随时做好准备，并会继续根据要求协助受影响的国家。

四. 联合国地雷行动议程：展望

93. 本报告前面各节说明在执行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所取得的进展。由于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接近完成它目前的五年战略和考虑到 2011-201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新的优先工作和基准，秘书长认识到目前依然存在的重大挑战。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将产生一个新的行动计划，它将通知联合国在 2011-2015 年期间所需的援助。在卡塔赫纳，联合国将报告迄今取得的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列出未来五年面对的优先次序和挑战。联合国将利用一切机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国际条约义务继续支持排雷活动并最终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痛苦。未来几年保持对方案和活动适当供资将尤其重要。

94. 同时，更多的挑战已经出现，这需要注意并可能需要在新的 2011-2015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中加以审议。联合国有责任减轻已被抛弃、储存或失去作用的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越来越多的简易爆炸装置对和平行动构成的风险。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安全和安保部就简易爆炸装置进行的政策讨论，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打算进一步发展能力，对和平行动提供咨询和协助，以便打击这些装置产生的威胁和造成的影响。

95. 此外，排雷行动组织一向对弹药储存设施失控爆炸作出反应。向各国提供安全销毁退化和过时的弹药储存的技术援助和对弹药安全储存和管理提供技术咨询的需求似乎也在增加。

96.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是残疾人权利的联络中心，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内正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对受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人的宣传运动。在与人权署，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协商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将继续扩大散发“残疾人宣传包”，使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了解公约的规定。

97. 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会员国以及排雷行动界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现行国际文书和那些即将生效的文书的目标，并最终中止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

痛苦，同时对新的威胁作出反应。因此，秘书长提出一项前瞻性的议程，其中会员国：

(a) 通过持续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支持建立和发展以及加强国家进行排雷行动的能力，保持协调并致力于中止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的残余、遗弃的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痛苦；

(b) 批准或加入排雷行动的法律框架：《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集束弹药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作为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从执行其他相关条约汲取的经验教训，就有效执行最能确保保护平民的协议建立标准达成协议；

(d) 继续支持开展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这将直接有助于保护平民和在紧急情况和早期恢复情况下的人道主义行动的高效率工作；

(e) 继续在联合国决议中反映排雷行动对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包括对高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所具有的关键作用；

(f) 继续确保在紧急情况、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向排雷活动提供充足的国家和国际资源，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

(g) 将排雷行动纳入发展计划的主流，以确保排雷活动有充足的资源，并配合更广泛的发展重点和计划；

(h) 酌情利用当今先进的机械设备和加强排雷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机械化；

(i) 承认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与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内的其他单位为合作打击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向和平行动提供适当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潜在作用；

(j) 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成员成功执行2006-2010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和拟定未来的2011-2015年地雷行动战略；

和与广泛的排雷行动界配合：

(k) 加强努力，促进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集束弹药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l) 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为所有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特别是在保健、社会福利、教育和就业部门，扩大资源和增加方案规划；

(m) 提供有效的警告、风险教育和其他预防措施，以便保护平民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炸弹和简易爆炸装置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以防止对平民尤其是对儿童造成伤害；

(n)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排雷行动方案对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都有相同的影响，而且他们都享有平等的机会，能在各自社区平等作出排雷行动的决策，并能监测这些努力的范围和成效；

(o) 继续制定和执行有系统的评估方法，以便了解排雷行动对所有受益社区成员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制定最有效的行动和利用释放的土地。
